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2)

公告 —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永明建築」)已於2019年4月17日收到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4)的同系附屬公司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作出的兩份反訴，內容有關聲稱永明建築(作為第二被告人)欠付明利已完成的六個建築項目工程的未支付款項10,299,718.91港元(「未支付款項」)，而永明營造有限公司(前稱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永明營造」)，作為明利在其就永明營造要求明利償還就明利為其完成的六個建築項目工程的超額付款6,589,788.10港元而提出的兩份傳訊令狀(「傳訊」)的辯護過程中提出的兩份反訴的第一被告人。根據公司記錄及董事會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明利對永明建築作出的兩份反請求中的若干內容為不真實，因此，董事會於2019年5月17日提交了送達確認書，對明利作出的兩份反訴進行抗辯。永明營造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但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出售永明營造的全部股份。此後，永明營造不再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已委聘律師，準備為明利的兩項反訴進行辯護及採取任何進一步可能法律行動以維護本集團在未支付款項上的權利和利益。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棟強

香港，2019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高浚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思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廷文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載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wmcl.com.hk。